

《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建设规范

第1部分：学校数字基座建设》解读

一、标准编制的意义和原则

（一）标准编制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大力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深圳市委2023年部署的重要任务中也提出要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城市。规范建设，标准先行。要在全市大力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就要先建立一套适合全市中小学校数字化转型发展的标准规范。《教育部2022年工作要点》指出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升级，健全教育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深圳基础教育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中也提及“以深圳市教育领域数据一体化管理为目标，建立教育数据系列标准规范，落实‘一数一源’常态化治理工作”以及“制定行业标准规范，促进教育信息化的规范化和互联互通”等内容。因此，研制深圳市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建设规范是深圳落实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的具体行动，为深圳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持续、有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深圳市开展《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建设规范》编制项目，有助于推进全市整体规划统筹，整区推进、以学校为最小建设单位，推动“政府定标准、搭平台，企业做产品、保运维，学校购买服务、建资源”的数字化建设及运维模式，促进教育管理业务重组和流程优化，支持管理决策和教育治理，促进校区市三级数据的有效融通共享，为普通中小学校进行技术减负、管理减负，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来赋能教育变革和高质量发展。同时，这对于从整体监测和评价深圳市普通中小学校的数字化转型发展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标准编制原则

1. 遵循国家标准原则：本文件在GB/T 38672《信息技术 大数据 接口基本要求》和GB/T 37721《信息技术 学习、教育和培训 教育管理基础代码》所规定的学校数字基座的基本概念和结构、表述规范以及数据元素的结构的设计规范和方法基础上进行编制。
2. 标准兼容原则：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参考国家、地方、行业以及深圳

市中小学校数字化转型相关的信息进行编制，保证和已有的国家、地方和行业等相关标准兼容。

3. 需求主导原则：本文件的制定充分考虑深圳市中小学校数字化转型的需求，结合现有的国家中小学校数字化转型相关的标准规范，所制定的中小学校数字化转型规范满足深圳市各级教育部门的基本需求。

4. 可扩展性原则：对于关键的、容易达成一定共识的基础支撑中心和业务服务平台首先纳入本文件，对于仍存在不确定性或很难达成共识的，选择恰当的时机在标准后续的修订过程中逐步纳入。

二、主要内容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基础教育数字基座建设的体系架构，组织中心、数据中心、应用中心的功能要求以及资源平台、管理平台、教学平台和教研平台的功能要求。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本文件编制过程中规范性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 GB/T 38672《信息技术 大数据 接口基本要求》、GB/T 37721《信息技术 大数据分析系统功能要求》、GB/T 36342—2018《智慧校园总体框架》。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主要依据 GB/T 38672《信息技术 大数据 接口基本要求》、GB/T 37721《信息技术 大数据分析系统功能要求》给出了文件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包括学校数字基座等。

（四）学校数字基座架构体系

本章节主要明确学校数字基座的架构体系，包括提供基础支撑的“三中心”（组织中心、数据中心、应用中心）以及提供数字化服务的“四平台”（资源平台、管理平台、教学平台和教研平台）。

（五）数据中心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学校数字基座中的数据中心所应具备的功能，包括数据接口、数据工具、数据分析、数据监控的功能要求。

（六）组织中心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学校数字基座中的组织中心所应具备的功能，包括组织管

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认证接口的功能要求。

(七) 应用中心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学校数字基座中的应用中心所应具备的功能,包括应用接入、应用管理、应用开发、应用监控的功能要求。

(八) 资源平台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学校数字基座中的资源平台所应具备的功能,包括资源导航、专题资源、资源检索、智能推荐的功能要求。

(九) 管理平台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学校数字基座中的管理平台所应具备的功能,包括教务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设备管理、校园安全、辅助决策的功能要求。

(十) 教学平台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学校数字基座中的教学平台所应具备的功能,包括备授课、教学互动、智能作业、智能测评的功能要求。

(十一) 教研平台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学校数字基座中的教研平台所应具备的功能,包括教研活动、教研管理、教研分析的功能要求。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教育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主要为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